

附件九之一

適用補助類 (請擇一勾選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團藝人及劇組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團者機票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費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○○公司)切結本公司參加○○○展或○○○媒合會所行銷之電視節目「○○○」、「○○○」為本公司自製或為○○公司授權代銷(請另附代銷契約書或授權書),故擁有於海外(含本次影視展或媒合會舉辦地)行銷(出租、散布發行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)之權利,並保證以下內容為真實無誤:

- 一、「○○○」、「○○○」節目依「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」認定,其原產地均為中華民國。
- 二、「○○○」於我國境內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日為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,距所參加○○○展或○○○媒合會舉行首日未逾二年,或尚未在我國境內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,符合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規定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: (公司名稱及印章)

負責人: (簽名或蓋章)

統一編號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